

# 增城统计信息

第 6 期

增府办准印字〔2000〕02 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统计局编

2020 年 7 月 21 日

##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 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1 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增城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6372 个，比 2013 年末增加 25345 个，增长 2.3 倍；产业活动单位 39016 个，增加 27123 个，增长 2.3 倍；个体经营户 54792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b>一、法人单位</b>	<b>36372</b>	<b>100.0</b>
企业法人	31196	85.8
机关、事业法人	569	1.6
社会团体	216	0.6
其他法人	4391	12.1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39016</b>	<b>100.0</b>
第二产业	9358	24.0
第三产业	29658	76.0
<b>三、个体经营户</b>	<b>54792</b>	<b>100.0</b>
第二产业	5510	10.1
第三产业	49282	89.9

分行业门类看，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0861 个，占 29.9%；制造业 6874 个，占 18.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91 个，占 18.1%。在个体经营户中，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2281 个，占 58.9%；住宿和餐饮业 7882 个，占 14.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45 个，占 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	数量(个)	比重 (%)
<b>合 计</b>	<b>36372</b>	<b>100.0</b>	<b>54792</b>	<b>100.0</b>
采矿业	5	...	2	...
制造业	6874	18.9	5151	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	0.2	1	...
建筑业	2276	6.3	509	0.9
批发和零售业	10861	29.9	32281	5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6	1.7	1035	1.9
住宿和餐饮业	700	1.9	7882	1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48	2.9	65	0.1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金融业	84	0.2	—	—
房地产业	2054	5.6	151	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91	18.1	1028	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1	4.4	132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	0.4	32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14	2.2	5345	9.8
教育	981	2.7	368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5	0.4	331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2	1.6	436	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4	2.3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2018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31196个，比2013年末增加24567个，增长3.7倍。其中，内资企业占98.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1.1%，外商投资企业占0.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2%，私营企业占91.8%（详见表2-3）。

表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比重(%)
合 计	31196	100.0
内资企业	30727	98.5
国有企业	74	0.2
集体企业	86	0.3
股份合作企业	3	...
联营企业	13	...
有限责任公司	1810	5.8
股份有限公司	102	0.3
私营企业	28639	91.8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29	1.1
外商投资企业	140	0.4

分镇街看，2018年末，法人单位数量居前三位的是：新塘镇16155个，占全区法人单位的44.4%，比2013年末增加12604个；荔城街6650个，占18.3%，增加4811个；永宁街4327个，占11.9%，增加3388个。产业活动单位数量居前三位的是：新塘镇17096个，占全区产业活动单位的43.8%，比2013年末增加13401个；荔城街7437个，占19.1%，增加5393个；永宁街4662个，占11.9%，增加3631个（详见表2-4）。

表2-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b>合 计</b>	<b>36372</b>	<b>100.0</b>	<b>39016</b>	<b>100.0</b>
开发区核心区	395	1.1	414	1.1
荔城街	6650	18.3	7437	19.1
增江街	1206	3.3	1310	3.4
朱村街	653	1.8	706	1.8
永宁街	4327	11.9	4662	11.9
新塘镇	16155	44.4	17096	43.8
石滩镇	2123	5.8	2286	5.9
中新镇	1886	5.2	1981	5.1
正果镇	671	1.8	691	1.8
派潭镇	873	2.4	914	2.3
小楼镇	610	1.7	644	1.7
仙村镇	823	2.3	875	2.2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9.64万人，比2013年末减少1.58万人，下降3.8%，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4.97万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20.12万

人,减少 9.0 万人,下降 30.9%;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9.52 万人,增加 7.43 万人,增长 60.7%。

分行业门类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居前三位的是:制造业 17.05 万人,占 4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9 万人,占 10.1%;批发和零售业 3.84 万人,占 9.7% (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96362
采矿业	115	23
制造业	170512	666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13	446
建筑业	29071	4910
批发和零售业	38411	149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99	1935
住宿和餐饮业	8240	415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24	1359
金融业	764	347
房地产业	20285	77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77	856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58	26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03	104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289	2289
教育	28636	19393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93	55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53	149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53	6126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分镇街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居前三位的是:新塘镇 14.60 万人,占 36.8%;荔城街 6.77 万人,占 17.1%;永宁街 4.59 万人,占 11.6% (详见表 2-6)。

表 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96362	149713
开发区核心区	27846	8329
荔城街	67741	24467
增江街	25114	10657
朱村街	10346	3821
永宁街	45918	16155
新塘镇	145996	60375
石滩镇	24396	9522
中新镇	19057	6401
正果镇	3703	1029
派潭镇	6523	2479
小楼镇	5667	1307
仙村镇	14055	5171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35.1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3.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6.9%。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48.55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0.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9.2%。

2018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3754.4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0.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9.4% (详见表 2-7)。

表 2-7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35.18	5748.55	3754.47
采矿业	0.22	0.49	1.35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制造业	1316.50	798.22	1245.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3.56	91.69	34.98
建筑业	514.38	305.20	242.51
批发和零售业	425.42	355.37	1680.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5.72	133.68	24.18
住宿和餐饮业	52.30	44.97	11.9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4	4.83	6.64
金融业	15.21	2.21	0.53
房地产业	4102.43	3445.36	397.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0.80	283.54	56.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0.63	39.23	23.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7	2.41	1.5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0	7.86	6.64
教育	140.39	57.29	10.8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83	11.63	5.4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6	4.32	3.5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08.58	159.56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金融业数据只包括金融系统外普查数据，即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数据未包含铁路运输业数据。

###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